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

于印发省直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人社发〔2009〕14号 2009年12月17日）

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9〕44号）规定，我们制定了省直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二、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

（一）绩效工资总量按照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省直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财政厅在每年一月份核定一次。

(二) 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取消原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省直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水平的调整相应调整。

三、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

1、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 70%，按月发放。具体标准如下表。省直义务教育学校基础绩效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人		分类岗位基础绩效工资标准	
管理岗位		五级职员	1780
		六级职员	1580
		七级职员	1430
		八级职员	1330
		九级职员	1230
		十级职员	1130
专业技术岗位		五级岗位	1700
		六级岗位	1620
		七级岗位	1550
		八级岗位	1500
		九级岗位	1450
		十级岗位	1400
		十一级岗位	1270
		十二级岗位	1220
		十三级岗位	1120
工勤岗位		技术工二级	1380
		技术工三级	1280
		技术工四级	1180
		技术工五级	

10802、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 30%，由学校在核定的总额内根据规范的分配程序和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办法，自主决定分配，合理拉开距离。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可设立班主任津贴、岗位津贴、课时津贴、教育教学成果奖等项目。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各学校根据《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制定考核细则。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学校在搞活内部分配中要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三）学校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分配办法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经校本部审核同意后，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校公示。

（四）学校校长、书记的绩效工资，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财政厅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按干部使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对校长、书记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其中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本人基础性绩效工资。

四、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学校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绩效工资实施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原人事部、财政部发文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仍继续按现行规定

执行。省及以下政府和单位自行建立的津贴补贴一律取消。

（三）绩效工资总量调整后，属于国家统一调整工资标准或公务员调整津贴补贴标准的，基础绩效工资标准同步调整；属于正常晋升薪级工资等原因的，基础绩效工资每两年调整一次。

（四）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不再分设，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班主任津贴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设置，可以根据需要按固定数额单独设立班主任津贴项目和标准，按月或按学期发放，也可以将班主任工作折算为教学工作量，按课时补贴的方式发放。采取哪种方式和如何具体确定津贴标准，由学校自主决定。

（五）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时，完全中学中从事非义务教育教师的绩效工资也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六）新参加工作的人员，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本人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满定级工资对应的岗位（职务）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确定。

其他新进入学校人员，按新聘任的岗位执行相应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确定。

（七）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其中，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号）精神执行。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分别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 1270 元，中级 1170 元，助理级 1050 元，技术员 970 级；管理人员，五级职员 1420 元，六级职员 1280 元，七级职员 1180 元，八级职员 1100 元，九级职员 1040 元，十级职员 970 元；工勤人员，技师 1140 元，高级工 1070 元，中级工 970 元，初级工 900 元。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八）退职人员，按照同职务（岗位、技术等级）退休人员标准的 70% 执行。

（九）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人员执行上述生活补贴后，

除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外，其他津贴补贴一律取消。

（十）2009年1月1日后退休（退职）的人员，从退休（退职）下月起，按退休（退职）人员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十一）实施绩效工资后，学校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和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原人事部、财政部发文确定的特殊岗位补贴项目之外自行发放任何其他形式的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要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规定，严禁“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行统筹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利用收费收入和

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学校绩效工资应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

六、组织实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按照本实施办法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负责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组织实施工作。